



## 德國商標申請資料

語言	德文
官方檢索	不適用
委託書	不需要
可申請之商標類型	一般商標及集體商標
貨品或服務說明	以尼斯分類第十一版區分，項目說明沒有特定標準
審查	形式審查
完成註冊所需時間	需時約三至六個月
公布	商標註冊後
反對時限	自公告日起三個月
註冊有效期	自申請日起十年有效
續展	每十年須續展一次
續展時限	可於商標屆滿日期的前一年內辦理續展，逾期續展須繳交附加費，逾期付款的最長期限是六個月內
使用規定	如商標連續五年沒有在當地使用，將有機會被他人申請撤銷
轉讓	可選擇轉讓註冊，須提交轉讓契約書
特許使用	可選擇特許註冊，須提交特許使用契約書
標誌規定	可選擇性加上®標誌(只接納註冊後)

### HKIPA Limited